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22,850,985.9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77,019,131.80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